# 重庆市输血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了加强重庆市输血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与会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，做好会员的发展、服务和组织管理工作，促进协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输血协会章程》以及协会登记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协会会员种类为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3. 协会会员管理实行“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”的原则。凡是拥护协会章程，遵纪守法，有加入本会意愿，参与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，均可申请成为协会会员。
4.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。

第二章 入会条件和程序

1. 会员入会的条件
2. 个人会员

1.从事输血医学的医、技、护、药等专业技术人员及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者；
 2.从事输血医学研究、教育、技术应用及产品开发的科技人员；
 3.从事输血医学的组织管理者；
 4.输血医学界专家、学者和热心支持、参与协会工作，对输血医学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人士等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

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输血医学和血液有关的事业、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等均可申请加入本会。

**第六条** 入会程序

1. 自愿申请，或由我市采供血相关工作单位推荐或本协会会员介绍；
2. 填报入会申请表；
 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；
 （四）经协会秘书处审核，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 （五）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**第七条** 会员享有下列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（二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三）获得协会科研基金项目的优先申报权；
（四）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批评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优先取得参加协会举办的学术活动、技术培训和相关会议的资格。

（六）优先享受参加协会的境内外技术交流、考察和出席国际会议的资格。

（七）优先享受协会各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的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和获得行业内信息交流及相关资料。

（八）协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，积极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重庆市献血条例》；
 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维护协会及本行业的社会声誉和合法权益；
 （三）信守输血医学职业道德，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、信息。

第四章 会费管理

**第九条** 会费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：

1.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企业单位：10000元/年；

2.常务理事单位：6000元/年；

3.理事单位：4000元/年；

4.其他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无

**第十条** 会费收缴与使用范围

（一）会费收缴

会费由协会财务人员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重庆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1. 会费使用范围

1.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 。

2.会费可用于协会召开的相关会议。

3.会费可用于协会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、用品等支出。

4.会费可用于为积极支持、协助本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鼓励、表彰。

5.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发及运营费用支出。

6.协会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

1. 建立会员档案，健全会员信息。定期更新完善会员信息，加强与会员的信息交流与沟通，方便会员履行义务、维护权益。
2. 单位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及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方式等，应及时函告协会。个人会员信息变动时，应及时通知协会工作人员更新相关信息。
3.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4. 会员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5.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《章程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，予以除名；被剥夺公民权利者，其会员资格自然取消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重庆市输血协会理事会，经重庆市输血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